任性驴友遇险,谁为救援买单?

有关人士建议,将公共救援与专业救援相结合



任性驴友屡出事 救援大多是免费

今年6月,一名游客擅闯青岛崂山风景区 的未开放区域,受伤后体力不支无法行走。景 区组织了一支10人的应急救援队,受伤游客 被安全送下山。

2020年8月,12名游客擅闯广东石门台 自然保护区,上游大雨导致溪水短时暴涨,7 人被洪水冲走。经过紧急搜救,4人获救,3人 不幸溺亡

2020年5月,21名驴友擅闯安徽牯牛降 景区未开放区域,被困深山。救援人员打着手 电筒进山寻人,在7个多小时的紧急救援后, 被困驴友全部脱险。

近年,驴友违规探险的事故屡有发生。记 者了解到,目前我国旅游应急救援的主体,主 要是公共部门和公益性质的民间救援队。在 实际情况中,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这些救援 大多是免费的。因此,每当有驴友擅闯景区遇 险被救时都有批评之声,认为驴友的任性既是 对自己生命的不负责任,同时还耗费公共资 源、增加社会负担。

事实上, 法律规定旅游者应当承担部分救 援费用。旅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 旅游者在人 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旅游经营 者、当地政府和相关机构进行及时救助。旅游者 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应当支付应 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至于个人承担费用的条件、 比例等,则没有具体规定。

为保障景区资源安全和旅游者人身安 全,对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的违规驴 友产生警示作用,一些景区正在探索实施有 偿救援。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实施有偿救援 遏制违规探险

在《黄山市山岳型景区有偿 救援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有 偿救援是指旅游者不遵守黄山市 旅游景区游览规定,擅自进入未 开发、未开放区域陷入困顿或危 险状态,属地政府完成救援后,由 旅游活动组织者及被救助人承担 相应救援费用的活动。有偿救援 坚持先救援后追偿、有偿救援与 公共救援相结合等原则。有偿救 援费用包含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劳 务、院前救治、交通、意外保险、后 勤保障、引人第三方救援力量等

其实黄山市在 2018 年就出 台了针对黄山景区的有偿救援实 施办法。2017年,黄山景区实施 救援多达 483 起,在各类救援中, 难度最大、危险最高、费用最多 的,就是对擅自讲入未开发、未

开放区域后被困驴友的救援。仅 2017年这类紧急救援就有10余 起,产生了较大的人力物力成 本,而这类救援开支,基本都是 由黄山管委会支付。当地认为, 有偿救援可以起到对违规进山者 的警示作用,保护探险者的安 全,让有限的救援力量更多地用 于对有序进山游客的救援。据统 计,有偿救援办法实施后,黄山 景区堵截查处的违规探险驴友数 量有明显的下降。

2019年,黄山景区发生了首 个有偿救援事例。一名擅自进入 未开发区域的游客被困,当地共 出动 31 人进行紧急救援, 救援 累计发生费用 15227 元,其中有 偿救援费用 3206 元,由该游客 承担。黄山管委会将此次救援费 用的明细公布在官网上,并强调 实施有偿救援不是为了"收钱", 而是为了有效遏制擅自进入未 开发、未开放区域探险的行为, 更好地维护游客生命财产安全 和景区生态资源安全。

黄山并不是第一个实施有偿 救援的景区。早在2014年,四川 稻城亚丁景区就开始试行有偿救 援。当地相关负责人介绍,许多驴 友不听劝阻、热衷冒险,救援事例 呈逐年递增之势,产生的救援费 用每年超百万元。2018年,稻城 亚丁景区正式实行有偿救援,分 不同区域,救援费用 1.5 万元起。 今年"五一"期间,数名驴友

非法穿越秦岭鳌太线, 两名驴友 获救后,家属却扣减搜救队车费, 此事引发诸多批评。当地表示会 按照自然保护区条例对违规驴友 进行处罚,并追偿搜救费用。

发展专业救援 与公共救援相结合

《民法典》的颁布,让"自甘风 险"原则为社会大众所了解。"自 甘风险"是指行为人预见到某项 特定活动的风险性仍自愿参与该 活动,对于其预见到的该风险导 致的损害, 行为人应当自行承担 责任。北京市法学会旅游法研究 会副秘书长李广认为, 进入景区 未开发、未开放区域而导致需要 救援的游客,需要承担相应的救 援费用,是"自甘风险"在旅游活 动中的具体体现。

"和受教育权等基本权利相 比,旅游权算是一种'奢侈权',不 应过多占用国家税收和社会资 "中国未来研究会旅游分会副 会长刘思敏表示,驴友违规涉险, 其后果理所当然应由自身承担。 可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 对具体 救援费用分担比例和内容进行细 化,确定收费的标准。

有业内分析认为,旅游救援 光靠政府买单不是长久之计, 建立有偿救援机制是大势所 趋。有偿救援是公共救援的有 益补充,要进行相关的立法规 范,避免过度收费。景区可以引 入第三方专业救援机构,合作

开展救援;有较强需求的大型 景区,可自建商业性的救援体 系;中小景区可组建区域性的 救援联盟,资源共享。

刘思敏认为,在很长一段时 间内难以改变官方救援为主的态 势,但完全市场化的旅游救援也 并不可取,其成本太高,被救援者 难以承受。可考虑设置探险旅游 险,转移风险;依法加大对有支付 能力的探险者的救援追偿力度; 大力支持发展专业救援的志愿者 队伍。

(据《工人日报》)